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A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086	0100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1、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80%
1000000<=M<2000000	0.50%
2000000<=M<5000000	0.30%
5000000<=M	1000 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基金对 A、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

A/C 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基金代码：010086/010087)在中邮创业基金网上直销平台、官方微信平台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定投起点金额 100 元，定投费率享有 1 折优惠。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基金代码：010086/010087)在浙江同花顺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定投起点金额 10 元，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https://i.postfund.com.cn、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销机构及直销平台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协商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通过浙江同花顺申购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10086)，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直销平台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申购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10086)，申购费率 1 折优惠，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浙江同花顺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浙江同花顺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jin.com.cn	95255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实施特定投资群体通过直销中心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特定投资群体提供投资理财服务，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实施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二、适用基金及优惠费率

1、适用基金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10086)

2、优惠政策

对于通过直销中心申购上述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统一实施为原申购费率的 1 折，即特定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1；若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原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代销机构及直销平台基金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针对浙江同花顺及本公司直销平台(网上交易、官方微信)调整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基金代码：010086/010087)申购起点金额。现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投资者通过浙江同花顺申购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基金代码：010086/010087)，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 10 元。

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申购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基金代码：010086/010087)，申购起点金额和追加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 100 元。

二、重要提示

1、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信息遵循本公司及浙江同花顺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jin.com.cn	95255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工，基金代码：164402)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 A，基金代码：150221)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 B，基金代码：15022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或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合并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按照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或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合并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按照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军工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军工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或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合并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按照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 元、1.0100 元、0.790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 份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222 (全部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0.9000	112,222 份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7778 (全部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0.9000	87,777 份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合并或拆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 ≤D<365	0.50%
365≤D<1095	0.20%
D≥1095	0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 7 日内 1.50%，7 日及以上 0.5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9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法本信息[300925.SZ]	法本信息[300925.SZ]	法本信息[300925.SZ]
获配数量(股)	3,528	3,528	3,528
限售数量(股)	353	353	353
限售股总成本(元)	7,088.24	7,088.24	7,088.24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7,088.24	7,088.24	7,088.24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诚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诚益债券 A	永赢诚益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576	0065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1	1.0514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731,772.56	31.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46,354.51	6.28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475	0.475

注：按照《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 2020 年 12 月 23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05-888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终止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折算业务期间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A，基金代码：150211)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B，基金代码：150212)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新能车 A 和新能车 B 复牌首日，该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新能车 A 和新能车 B 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新能车 A 和新能车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新能车 A 和新能车 B 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新能车 A 和新能车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20 年 12 月 24 日新能车 A 和新能车 B 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截至目前，除上述份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A，基金代码：150211)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B，基金代码：15021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